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
- 九、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职能

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是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为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提供保障；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主要职能包括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并为区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一）监督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的工作，包括听取和审议相关的工作报告、撤销区政府的不适当决定和命令、检查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等等。

（二）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三）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查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选举区长、副区长、选举区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广州市人大代表。

（四）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区政府区长、区法院院长和区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决定区政府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和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的任免；任免区法院和区检察院的相关人员。

（五）领导或者主持区人大代表的选举，为区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属行政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根据穗花编字[2002]36号，[2007]24号和[2012]50号文，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7个工作委员会和1个综合办事机构。

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年部门总编制数31名，其中：行政编制20名，单列行政编制11人。

在职实有人数34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单列行政编制11人，其他人员3人。

离退休人员23人，与上年持平。其中：离休1人、退休22人。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1月26日在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郭共添主任作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对人大工作提出了建议，这也是我会今年的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一）立足新时代，坚持新思想，确保人大工作坚定的政治方向。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要求，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领方向、指导实践。认真组织开展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活动，深刻理解和把握党的十九大对人大制度、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作出的新部署，切实提高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工作实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在区委的领导下，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区委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的全面贯彻执行。坚持重大事项向区委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大常委会党组建设，强化党对人大工作的政治领导，确保人大工作坚定的政治方向。

（二）围绕新目标，彰显新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加强对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实施进行监督，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把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重点项目推进、民生保障工程、财政运行绩效、预算联网监督、土地管理执法等作为监督重点，加强监督工作的前瞻性。紧扣区委十四届四次全会提出的“实体经济提质、改革开放深化、城市功能提升、乡村振兴战略、环境品质提升、民生福祉增进”等6大工程，研究制订常委会2018年监督工作计划，综合运用听取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项调

研等多种方式方法，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监督工作注意坚持把握好力度、掌握好尺度、选择好角度，寓监督于支持之中。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缓慢、成效欠佳的部门，要适时采取评议、监督回头看、二次监督，以及询问、质询等监督手段，增强监督刚性。

（三）贯彻新理念，关切新需要，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选举人事任免权。顺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注重提高发展的效率和质量，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加关注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依法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人事任免权相统一，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加强对任命人员履职的监督，确保干部队伍符合新时代要求。

（四）完善新载体，构建新平台，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不断优化服务保障工作，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全面推行代表履职评价办法及代表小组活动办法，充分调动代表履职积极性。有序组织和引导代表围绕“打造三大先进制造业集群”、“规划建设空铁融合发展核心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重大决策，开展调查研究和视察，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增强代表履职实效。抓住“事前培训”、“事后督办”两个环节，完善重点建议督办机制，不断提高议案建议办理水平。进一步健全联系人大代表机制，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不断

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密切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联组和代表联络站（点）作用，不断密切代表与选民群众的联系，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五）落实新要求，树立新形象，进一步加强区、镇（街）人大建设。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十九大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全面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全面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区镇（街）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作用，注重人大干部队伍的素质提升，提高常委会履职整体效能；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按照规范化建设的要求，指导镇街建立健全各项人大工作制度，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镇街人大职能作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679.56 万元（见预算 01 表），其中：本年收入 1679.56 万元；本年支出 1679.56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 1679.56 万元（见预算 02 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9.56 万元，占总收入 1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1679.56 万元（见预算 03 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9.86 万元，占总支出 61.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 万元，占总支出 17.02%；医疗卫生支出 10.22 万元，占总支出 0.6%；住房保障支出 353.88 万元，占总支出 21.06%；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1203.56 万元，占总支出 71.6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7.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5 万元。

项目支出 476 万元，占总支出 28.34%。其中：经常性项目 476 万元，一次性项目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679.56 万元（见预算 04 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79.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79.56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9.56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预算 05 表），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9.86 万元，占 61.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 万元，占 17.0%；医疗卫生支出 10.22 万元，占 0.61%；住房保障支出 353.88 万元，占 21.07%。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203.56 万元（见预算 05、06 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25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国家政策调整；项目支出 476 万元（见预算 05、07 表），比上年预算减少 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节约会议、培训等专项的成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0.13 万元（见预算 10 表），与上年持平。其中，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10.13 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8.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85.88%，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1.4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14.12%，与上年持平。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 35 万元（见预算 10 表），比上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节约办会。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28.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7 万元，下降 0.6%。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 31.15 万元（见预算 11 表），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5 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26.15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25.31 万元，增长 433.39%，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及专项采购。

八、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详见预算 12 表）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 预 算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 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67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9.86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679.56	二、国防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2
		五、住房保障支出	353.88
		六、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79.5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79.56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1,679.56	1,679.56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679. 56	1679. 56	1679. 56	0	0	0	0	0

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679.56	1203.56	507.31	128.15	568.1	476	4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9.86	553.86	425.71	128.15		476	476	
201	01		人大事务	1029.86	553.86	425.71	128.15		476	476	
201	01	01	行政运行	553.86	553.86	425.71	128.15				
201	01	04	人大会议	35					35	35	
201	01	06	人大监督	111					111	111	
201	01	08	代表工作	190					190	190	
201	01	50	事业运行	50					50	50	
201	01	99	其它人大事务	90					90	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	285.6			28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6	285.6			285.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6	285.6			285.6			
210			人口和计划生育事务	10.22	10.22			10.22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0.22	10.22			10.22			
210	07	99	其它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22	10.22			1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88	353.88	81.6		272.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88	353.88	81.6		272.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6		81.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67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9.86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679.56	二、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2
		九、农林水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	353.88
		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79.5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79.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8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1203. 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7. 32
301	01	基本工资	415. 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1. 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 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14
302	01	办公费	9. 85
302	02	印刷费	1. 65
302	04	手续费	0. 45
302	07	邮电费	3. 95
302	11	差旅费	5. 8
302	28	工会经费	9. 5
302	29	福利费	1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4. 85
302	15	会议费	3. 6
302	16	培训费	4. 6
302	26	劳务费	6. 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 4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7
302	13	维修(护) 费	3. 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 1
303	09	奖励金	10. 22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285. 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 2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8年预 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经常性项目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
201	01			人大事务		476
201	01	04		人大会议		35
				大会经费	召开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用于大会物资、会议材料印刷、会场布置、设备租赁、电子会务等。	35
201	01	06		人大监督		111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监督经费	用于调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18年上半年区预算执行情况、2018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2017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和2018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组织专家提前介入区2019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开展财政预算、审计工作监督会议等。	6
				人大代表培训经费	用于组织人大代表培训、订阅学习资料等。	105
201	01	08		代表工作		190
				区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用于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代表议案建议督办检查、代表工作会议、述职评议、代表联系社区、代表小组活动、代表履职 经费、无固定收入代表误工补贴和代表慰问等。	190
201	01	50		事业运行		50
				区人大机关建设经费	用于机关党建工作，人大机关干部经批准参加的各类业务培训、订阅学习资料、组织专题学习，办公设备采购、自动化耗材配件维修、网站和公众 号建设与维护、优化各个信息系统的运行、配备和更新档案、保密设备等。	50
201	01	99		其它人大事务支出		90
				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经 费	法制、财经、城建三个专门委员会用于专项审查工作、专题调研等。	30
				区人大老干工作经费	用于离退休老干部座谈、慰问、体检、订报刊杂志及老干党支部等活动。	5
				区人大专项业务经费	用于常委会领导牵头开展的重点课题调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活动、各委办工作研讨、工委委员活动、镇街人大建设、《人大常委会会刊》印刷及 协助上级人大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人大理论研究等。	55

预算08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预算09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编码	项目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备 注
类	款	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0.13	0	0	8.7	1.43	35	
				其中：基本支出	10.13	0	0	8.7	1.43		
				项目支出						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201	01			人大事务						35	
201	01	04		人大会议						35	

预算11表

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计量 单位	2018年预算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编号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31.15	31.15
	其中：基本支出						5	5
	项目支出						26.15	26.15
	基本支出						5	5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图书和档案	普通图书	A050101	1	批	0.5	0.5
		图书和档案	档案	A0503	1	批	0.5	0.5
		家具用具	办公家具	A0601	1	批	1.2	1.2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	1	批	1	1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	硒鼓、粉盒	A0902	1	批	1	1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	清洁用品	A0905	1	批	0.3	0.3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99	1	批	0.5	0.5
	项目支出						26.15	26.15
		通用设备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6	台	3.6	3.6
		通用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6	台	3.6	3.6
		通用设备	打印设备	A02010601	3	台	0.75	0.75
		通用设备	投影仪	A020202				
		通用设备	投影幕	A020203				
		通用设备	摄影、摄像器材	A020217	3	台	3	3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	1	批	4.5	4.5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	硒鼓、粉盒	A0902	1	批	1	1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	文教用品	A0904	1	批	0.5	0.5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99	1	批	0.5	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3	台	8.7	8.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1	2	3	4	5	6